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号）和《2020年揭阳市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工作方案》（揭府办〔2020〕39号）精神，建立我市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与协调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合力，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罗毅 副市长

召集人：唐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武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成员：陈恩泽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小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志雄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春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英杰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陈燕杏 市妇联副主席
陈忠滨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肖 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郑明钦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妇联、残联、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发文。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任由周武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林晓畅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

1. 统筹协调全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并组织落实。

2. 研究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3. 负责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督促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

1.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各项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学前教育总体发展规划。

2. 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有关专项工作，汇总和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必要时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3.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 结合本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

2. 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计划、进展情况。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



况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按程序报批并印发至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各专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其他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五）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批，并抄送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机构设置，建立本地区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